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2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3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06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2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3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5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72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69,186,000股)的1.61%。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09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2022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05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6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1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72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2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33%。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 1、S=1;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254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75%;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0.81%,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X) 1、95≤X;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85≤X<95;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75≤X<85;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X<75;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4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其余72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7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69,500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2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33%。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6万股调整为272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总数由38.7626万股调整为42.7626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四)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80.25万股调整为234.3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2.7626万股调整为55.5914万股;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3.35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0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2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3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10.4	3.12	4.16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0.4	3.12	4.16
刘克平	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10.4	3.12	4.16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0.4	3.12	4.16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0.4	3.12	4.16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0.4	3.12	4.16
王兆健	品质总监	10.4	3.12	4.16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3.9	1.17	1.56
其他核心人员(67人)		250.25	74.3145	70.98
合计		326.95	97.3245	101.66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迟娜娜、张会亭、郭成尼、渠汇成、王兆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3.12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张晓军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4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其余72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48,464	45.94%	-973,245	99,875,219	45.49%
1、股权激励限售股	98,162,257	44.71%	-973,245	97,189,012	44.27%
2、高管锁定股	2,686,207	1.22%	-	2,686,207	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1,828	54.06%	973,245	119,665,073	54.51%
合计	219,540,292	100.00%	0	219,540,292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景峰医药")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以下简称"福坤家具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法院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召开听证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听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人申请预重整的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龙口法院出具的《通知书》,称福坤家具厂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名称: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6MA1PTK7J4B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村塘村(塘村塑料厂)

经营者:孙继前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红木家具、红木小件、红木工艺品;销售:红木辅材、木质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公司因办公需要在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向申请人采购了一批家具,金额共计1,880,000元。申请人已于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完成前述家具的交付并经公司验收,但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拖欠申请人货款共计1,880,000元。

3、申请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062680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03室)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注册资本:87,977.435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35,587,648.86	1,455,112,046.92
负债总额	1,247,938,491.19	1,253,645,94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43,605.50	164,620,373.78
营业收入	553,833,803.69	840,657,161.99
利润总额	-6,980,284.62	-85,632,247.24
净利润	-14,187,699.90	-95,964,323.3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在管理人确定之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号),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630,000股,其中17,000,000存在司法再冻结的情形;另其持有的2,717,486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以及冻结情形,存在被司法处置所导致的被动减持可能,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情况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预重整申请书》;

2、《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2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6,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已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至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前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至英飞拓智园。英飞拓系统和英飞拓智园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0万元,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英飞拓智园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综字第20230921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额保字第20230921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英飞拓智园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

3.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3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授信担保后(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智园的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449,707.46	1,494,910,604.98
负债总额	1,833,846,460.77	1,944,571,570.72
流动负债总额	1,727,090,105.44	1,873,606,790.66
净资产	-707,396,753.31	-449,660,965.74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4,480.83	176,266,701.74
利润总额	-257,011,126.17	-551,780,100.29
净利润	-257,805,170.64	-539,134,848.21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二)英飞拓智园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602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园100%股权。

英飞拓智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17,831.85	23,794,529.11
负债总额	68,305,815.80	47,208,683.73
流动负债总额	61,422,029.09	47,208,683.73
净资产	-39,887,983.95	-23,414,154.62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71,677.72	32,928,252.54
利润总额	-16,476,385.58	-20,922,558.24
净利润	-16,473,829.33	-20,830,610.7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9,052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87.1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综字第20230921001号);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额保字第20230921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鼎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泰投资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7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5%。本次减持变动后,鼎泰投资持股数量为7,1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即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377,200股,占公司股份当时总股本的5.8175%。此后,鼎泰投资由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鼎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99,964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77,200	5.8175%	7,199,964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7,200	5.8175%	7,199,964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变动前,鼎泰投资发布了相关预减持的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控制权造成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泰投资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鼎泰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6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近日收到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北新融建被确定为巫山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北新融建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安费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162,559,727.61)。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以及相关物权和股权;资产运营和资本运营;投资经营城镇土地的储备、整治和开发建设;投资经营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管理;投资经营交通建设项目;投资经营政府出资的公共资源(产)及相关无形资产;投资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管理,及其与旅游相关的寺、观建设;投资经营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及林产资源开发与建设;投资经营水利、电力、扶贫项目及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投资经营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代建县内财政性投资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

北新融建与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36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概况:充电箱变-630/10/0.4共92座,充电箱变-800/10/0.4共48座,充电箱变-1000/10/0.4共4座,液冷直流充电桩144台,直流充电桩824台,一体式直流充电机160KW双枪1台。电力电缆ZRC-YJV22-8.7/15kV-3×70mm²共14400m,电缆井432座,电缆YJV-0.6/1kV-2×95+1×25mm²共16460m,电缆沟长12240m,网络摄像机288台,网络硬盘录像机144台,交换机144台,投光灯3*200WLED共288套,灭火器安装288套,充电站标志牌144块,安全管理牌标志牌144块。钢制雨棚3400m²,挡车器968套,灭火器288套,道闸144套,车位线558.96m²,充电运营管理平台一套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子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7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0303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0,3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29,78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目前,公司第五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购买完成,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1,860,639元增至82,293,639元,公司的总股本由81,860,639股增至82,293,639股,并同步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年11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860,639元变更为人民币82,293,639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10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07,014	220,107	2,419,749	1,411,690	71.41%	301,833	217,816	2,381,471	1,397,870	70.36%
-乘用车	306,276	219,809	2,409,570	1,406,659	71.30%	301,095	217,518	2,371,350	1,392,839	70.25%
-纯电动	169,855	104,894	1,240,452	695,698	78.30%	165,505	103,157	1,213,918	685,286	77.14%
-插电式混合动力	136,421	114,915	1,169,118	710,961	64.44%	135,590	114,361	1,157,432	707,553	63.58%
-商用车	738	298	10,179	5,031	102.33%	738	298	10,121	5,031	101.17%
-客车	701	265	3,509	4,225	-16.95%	701	265	3,509	4,225	-16.95%
-其他	37	33	6,670	806	727.54%	37	33	6,612	806	720.35%
燃油汽车	0	0	0	4,635	-100.00%	0	0	0	5,049	-100.00%
-轿车	0	0	0	1,458	-100.00%	0	0	0	1,544	-100.00%
-SUV	0	0	0	3,177	-100.00%	0	0	0	3,505	-100.00%
-MPV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合计	307,014	220,107	2,419,749	1,416,325	70.85%	301,833	217,816	2,381,471	1,402,919	69.75%

注:本公司2023年10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30,521辆;

本公司2023年10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5.286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16.217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